



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京兴发改核〔2020〕45号

关于大兴区西红门镇星光影视园北区 E组团项目核准的批复

北京星拓天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报的《大兴区西红门镇星光影视园北区E组团项目的核准请示》立项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《关于大兴区西红门镇星光影视园北区E组团项目纳入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》（京规自（大）初审函[2020]0019号）等相关文件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实施该工程。现就有关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大兴区西红门镇。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。

二、规划用地：建设用地面积 15104.22 平方米。具体规划用地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。

三、规划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总建筑规模为 30208.44 平方米（不含地下面积），建设内容为办公楼。具体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。

四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39875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北京星拓天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务院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、用途等。

六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接到此批复后，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节能审查等手续，待手续完善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两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年度投资计划或未取得延期批复的，逾期自动失效。

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8 月 7 日



抄送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建委、区统计局

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7 日印发